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所导致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600)

H 股成交量的不寻常波动

此声明乃应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作出。

董事会已留意到本公司 H 股今日成交量的增加。董事会谨此声明,除美国铝业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已售出其于本公司股份中的股权外,董事会并不知悉导致成交量增加的任何其它原因。

董事会兹确认,目前并无任何有关拟收购或变卖的商谈或协议根据上市规则第 13.23 条须予披露;董事会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响价格的事宜根据上市规则第 13.09 条所规定的一般责任而须予披露。

本声明乃承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之命而作出,董事会各董事愿就上述声明的准确性承担个别及共同责任。

承董事会命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强
公司秘书

北京,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肖亚庆先生、罗建川先生、陈基华先生、刘祥民先生,非执行董事 Helmut Wieser 先生、石春贵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潘耀坚先生、康义先生及张卓元先生。

* 仅供识别